

## 居住公有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

本表有關教育人員之扣繳標準，係摘錄自台北縣政府公報78年秋字第21期第20頁

教育人員			機關人員		
職務等級		扣繳金額	職務等級	扣繳金額	
大專院校	教 授	700元	薦任第8職等至簡任	700元	
	副 教 授	700元	委任第4職等至第7職等	600元	
	講 師	700元	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	500元	
	助 教	600元	雇 員	500元	
中小學校	校 長	支本薪475元以上者	700元	工 友	400元
		支本薪450元以下者	700元		
	教 師	支本薪475元以上者	700元		
		支本薪350至450元者	700元		
		支本薪245至330元者	600元		
		支本薪230元以下者	500元		
	工 友		400元		